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麗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3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(A21000000I_1131663909_doc2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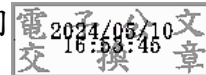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本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二、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（諒達，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及醫事團體督導所屬成員遵守，並於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加強查核，違反規定者，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查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



衛生局 1130510



AJAA1133118701